

國際學生新生手冊 2025秋季班



目錄



校-	長的	的一	村	信
				ш

2

重要日期

3

重要文件及事項

4



9



1/

抵達台灣前相關資訊

- ·境外新生入境須知
- ·在您的居住地開設銀行帳戶
- ・華語測驗介紹
- · 美麗的臺灣及花蓮



抵達臺灣後相關資訊

17

- · 從桃園國際機場到慈濟大學
- * 領取新臺幣或兌換新臺幣
- * 申辦新的手機號碼
- ·您在臺灣的第一天

目錄



學生事務處

獎助學金

・學生宿舍

· 套量校服



總務處

・校園美食

- · 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
- ・校際接駁車時間

22

26

27

34

35

36

40

目錄



教務處・學生選課	45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48
本校常用系統	64
您的新家	65
・ 常用電話號碼 ・ 校園景點 ・ 校園平面圖	

73



其他資訊

・機場及車站平面圖

表單清單

慈濟大學 入學前相關資訊



慈濟大學不只學習知識的地方,更是一個充滿溫暖與人文關懷的 園地。在這座美麗的校園中,將展開一段充滿探索與成長的旅程,拓 展視野、實踐夢想,並在人生的道路上奠定堅實的基礎。

當今世界正快速邁入人工智慧與科技革新的時代,如何理性運用科技,並與專業結合,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在醫學、護理、人文社科、生物科技與智慧永續管理等領域的課程,皆強調科技應用與人文關懷並重,同時深植倫理與隱私保護的觀念,培養具社會責任感的專業人才。

然而,大學不僅是課堂學習,更是一場親身實踐的旅程!許多融入課程的「做中學」專案 (project-based learning) 及「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活動,引導同學們「學中覺」,並透過高年級的實習課程,讓所學與職場接軌,為未來職涯奠定穩固基礎,成為真正能「學以致用」的專業人才。

當然,別忘了抬起頭來,看看這片得天獨厚的美景!讓花蓮的山海帶給你啟發與寧靜,知識探索的同時,保持開闊的心境,也鼓勵參與慈濟四大志業的活動,並透過國際交流拓展視野,成為具全球觀點的世界公民。

慈濟大學已經準備好陪伴你,期待在校園與你相遇,攜手開啟這 段充滿智慧與愛的旅程!

祝福各位的大學生活充實精彩。



校長

\$ 1629 14 Chr.

重要日期

日期	名稱	內容
7/28-8/29	填寫 新生綜合資料表登錄	•填寫「新生綜合資料表」網址: http://freshman.tcu.edu.tw/●114年7月28日上午8:00 起至8月29日下午17:00 止。
7/28-8/29	住宿申請	◆請於「新生綜合資料表」內填寫「宿舍住宿申請」及「學生宿舍住宿知情同意書」 ◆114年7月28日上午8:00 起至8月29日下午17:00 止。
8/15-9/8	國際學生 華語能力快篩測驗	線上施測(以Email寄發考試通知,請留意電子信箱)
8/29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請學長姐協助帶領至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在便利商店繳付。 ●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goo.gl/uld9Ub ●可使用海外匯款,海外匯款約需10個工作天。 ●電匯(T/T)約3-4個工作天;信匯(M/T)10-14個工作天。 ●請以電匯(T/T)繳學費避免影響選課。
9/8	國際學生抵達時間	請務必與本校全球事務處(OGA)溝通,以便能有效的引導同學們 至花蓮。
9/3	校服套量	請依學務處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校服套量。未能依時間套量制服,請詳見學務處【補發制服】公告。
9/8	開學日	開學上課
9/8-9/26	課程加退選週	 網路加退選課程: 114年9月8日上午7:00至9月19日晚間24:00止。 書面加退選課程: 114年9月22日上午8:00至9月26日下午17:30止。
10/3	國際新生的相見歡	活動内容、時間和地點確認後將公告於新生群組,請密切留意本處的公告訊息。國際學生務必參加。
9/22-10/9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	正式修課資料,請登入iCan系統查看為準網址: http://ican.tcu.edu.tw/login.aspx
9/15	新生健康檢查資料繳交 截止日(非團體)	請參閱「慈大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專區」 網址: <u>https://health.tcu.edu.tw/?page_id=810</u>

重要文件及事項

名稱	要提供給全球事務處 (OGA)嗎?	注意事項		
護照	是	用以申請居留證、手機號碼及保險。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 臺灣駐外代表處驗證之 正本文件)	否	提供給教務處註冊組繳驗。		
護照相片電子檔	是	用來申請居留證、購買健康保險、黏貼在健 康檢查表上。		
居留證健康檢查項目表	足	請於母國先行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根據居留健康檢查表的項目在母國完成檢查,並將健康報告掃描檔傳給全球事務處(OGA)ss555@gms.tcu.edu.tw,正本可帶來臺灣。若未繳交,則於可入班上課後,自行至指定醫院補辦理。		
居留簽證/停留簽證	是	◆ 請務必辦理簽證入臺(勿用旅客身份入臺)。 ◆ 購買來臺機票前以電子檔形式提供給 全球事務處(OGA)以呈報教育部。		
來臺機票	是	訂購機票前,請先與全球事務處(OGA) 討論適合來臺之日期。		
財力證明或 獎學金通知書	是	財力證明需達美金2,500元或新臺幣 75,000元,若財力不足則附獎學金通知書。		

		入 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全英文授課的各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的各系所(學位學程)若為全英文授課,申
		請者需具有英語文能力測驗達CEFR B1(含)
		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以下條
		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該國為本國官方認
		可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
		無須出具任何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二、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
		出具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授課證明。
		三、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
		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中畢業證書)為全英
		語授課,請提供由學校正式開立的英文
		授課證明。
語言證明	是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
		表(如招生簡章附錄一)
		※CEFR B1 (含) 級以上或同等語言能力對照表
		(如招生簡章附錄二)
		非全英文授課的各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的各系所(學位學程)若為非全英文授課,
		申請者需具有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A2
		(含)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明。申請者如符合
		以下條件,可提供相關證明替代華語文能力測
		驗證明 :
		一、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先前任一學位(含
		高中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由學校
		正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二、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先前任一學位(含高
		中畢業證書)為主修中文,請提供由學校正
		式開立的中文授課證明。
		為方便您在臺灣繳付學雜費及生活費,您可以
開設一個銀行帳戶	否	跟父母在當地開設一個銀行聯名帳戶,然後申
		請一張可以在臺灣提領現金的 金融(ATM) 卡。

寢具及個人用品(約 NT\$6,000)	否	到達臺灣後的第一天,需要購買寢具及個人用 品(約NT\$6,000),您是否準備足夠的新臺幣?
各式費用	否	 準備足夠的新臺幣,繳交學雜費、宿舍費、 寢具、保險費、居留證費用、健檢費、手機 SIM卡、書籍費、制服費用等相關費用,請 詳見第7-13頁。 請在桃園機場辦妥手機 SIM卡,以方便離開 桃園機場後雙方保持聯繫。
居留證(ARC)及銀行帳戶	足	領到臺灣居留證後,才能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須滿二十歲)或郵局帳戶(不限制年齡)。在開設帳戶前,是否有足夠的新臺幣,支付個人的生活費用。
繳學費(海外匯款)	否	海外轉帳帳號,請詳閱第9頁。 【備註】:請用T/T電匯

學雜費

學雜費/每學期,2025-2026

每學期/新	· ·		
系 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
專科:	FIS.		
五專護理科(前3年)	18,890	7,780	26,670
五專護理科(後2年)	24,520	9,210	33,730
二技日間部護理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二技(進)護理學系1年級	1310*	等分時數	_
二技(進)護理學系2年級	1310*	學分時數	_
日間部餐旅五專後2年級	24,520	9,210	33,730
大學音	FIS .		
醫學系	45,024	16,951	61,97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公共衛生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護理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學士後護理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醫學資訊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物理治療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學士後中醫學系	45,024	16,951	61,97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藥學系	39,264	14,966	54,230
社會工作學系	38,023	8,808	46,831
傳播學系	39,264	14,966	54,230
東方語文學系	38,023	8,808	46,831
外國語文學系	38,023	8,808	46,831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38,023	8,808	46,831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6,000	11,800	47,800
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位學程	39,264	14,966	54,230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38,023	8,808	46,83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3,975	14,874	48,849
經營管理學系	36,000	11,800	47,80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36,000	11,800	47,800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36,000	11,800	47,800

研究所一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臨床藥學研究所	26,461	16,276	42,737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	37,302	14,218	51,520
長期照護研究所	26,461	16,276	42,737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32,263	8,961	41,224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240	18,500	30,740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學士後中醫學系碩士班	45,024	16,951	61,975
傳播學系碩士班	37,302	14,218	51,52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26,461	16,276	42,737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32,263	8,961	41,224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26,473	17,309	43,78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6,473	17,309	43,782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26,473	17,309	43,782

貨幣轉換網址:<u>https://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zh/?from=EUR&to=USD&amou=1</u>



繳納學雜費、住宿費等

【學雜費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

抵達臺灣前選擇國外匯款,繳交學雜費重要資訊:

- 1.外幣匯款的手續費將由匯款人負擔,並請於匯款時向銀行說明外幣手續費為自行負擔 (手續費類別請選取"OUR"),屆時銀行自會向匯款人收取手續費。
- 2.銀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為實際匯款金額,若與學雜費有差額請在抵臺入學後向本校辦理多退 少補作業。
- 3. 匯款人於填寫匯款單時,匯款信息(Remittance Information)請填入「學生學號+學雜費」 (e.g.,108512***+tuition fees)字樣。
- 4. 匯款後請將銀行匯款通知書寄至出納組信箱(cashier@mail.tcu.edu.tw),以利後續學雜費銷帳作業。

Payment Method (付款方法):

- 1.下載繳費單:https://goo.gl/uld9Ub
- 2.列印繳費單,條碼須清晰完整
- 3.依照以下銀行資訊進行網路轉帳繳費

Bank Information (銀行資訊)	Note(備註)
Bank: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HUALIEN BRANCH Swift Code: ICBCTWTP023 TEL: +886-3-8350191 FAX: +886-3-8360442 Bank Address: 26, KUONG YUAN ROAD, HUALIEN TAIWAN	匯款銀行會依匯出 當時匯率計價,匯 款人會經歷匯率變 動的差異。
Account Information (帳戶資訊)	
Account Name: TZU CHI UNIVERSITY	
Account Number: 023-10-63000-5	

4.如果金額在NT\$60,000以下,您可以在任何一家統一超商(7-11)或是全家便利商店(Family Mart) 繳納。

在您抵達花蓮後,到銀行/便利商店以新臺幣支付費用【全球事務處(OGA)將安排學長姐協助】:

- 5.銀行繳納:
 - 中國信託銀行
 花蓮市國聯一路167號
 (03)834-0566

合作金庫銀行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03)835-0151

備註:建議保留繳費收據,以備查驗

住宿費、餐費、保險費、其它費用

【住宿】

- 一、新生宿舍申請請至:https://freshman.tcu.edu.tw/
- 二、 寒暑假住宿申請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

【住宿費】

- 一、 中央校區及介仁校區宿舍:裝設冷氣,391平方呎的空間,可以容納4位同學,每學期(共4個月)住宿費為NT\$8,200,冷氣電費需另行儲值。寒暑假留宿費用每日NT\$100(不含冷氣)。
- 二、建國校區宿舍:裝設冷氣,391平方呎的空間,可以容納4位同學,每學期(共4個月) 致真樓及致善樓每學期收費NT\$6,000、致美樓每學期收費NT\$8,200,冷氣使用冷氣 卡需另行儲值。

三、寒暑假住宿:

- 1. 需經由師長協助提出申請及住宿起訖日。
- 2. 依房型收費(不含冷氣費,冷氣使用者自付)

房型	寒/暑假(每日)
單人房	300元
雙人房	150元
三人房	150元
四人房	100元

- 3. 校內錄取之工讀生工讀期間,依房型收費。
- 4. 不受理校外工讀住宿。
- 5. 因學分實習者,依實習梯次計費(依上述房型收費)。
- 6. 春節期間提供境外生留宿,獎助生免收費用,餘每日收費NT\$300(不含冷氣)。

提醒您:

- ◆ 為了您的安全,請仔細閱讀第19-20頁的宿舍相關規定。
- ◆ 為了您的健康,請您到達本校宿舍當天,自行購買所需的物品(請詳見第19頁)。

【餐費】

- 一、本校餐廳只提供蔬食。為鼓勵學生使用健康蔬食,本校補助餐費如下:
 - ◆三校區餐費(慈院同心圓、建國及介仁校區餐廳):早餐:NT\$15元
 - ◆中餐或晚餐:NT\$25元。
- 二、為了您用餐的便利及享受以上的優惠價,請攜帶學生證到本校出納組或繳費機或於 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儲值預繳餐費,也記得攜帶自己的餐具到餐廳用餐。
- 三、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意外險及健康險】

項目	金額
學生團體保險	每學期NT\$337(實際費用以繳費單為主)
意外險及健康險	 提供給尚未有資格申請臺灣健康保險的新生。 臺灣教育部的規定,新生在註冊前,都必須購買意外險及健康險。國際學生在臺灣以外地區購買的保險,必須由臺灣駐外機構認證。如果您尚未購買,本校全球事務處(OGA),可以協助您購買六個月期的健康險,金額為NT\$3,000(外籍生);NT\$600(僑生)。 持有居留證,在臺灣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就可以購買臺灣政府的健康保險。或曾離開臺灣一次,不超過30天,實際居住臺灣的天數,合計達六個月,也可以申請。若不符合臺灣政府的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學校協助購買意外險及健康險。
臺灣政府的全民健康保險 (持有居留證及在臺灣連續 住滿六個月方可申請)	◆外籍生及無補助僑生: 每月NT\$826,每次支付六個月的保險費NT\$4,956。 ◆僑生: 每月NT\$413,每次支付六個月的保險費NT\$2,478。

小叮嚀:

- 1. 在臺灣就醫若無保險費用相當高,因此國際學生應充分了解臺灣的保險政策與醫療制度。
- 2. 根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2條規定,所有國際學生在台期間皆須具備有效醫療保險:
 - 新生須自入境日起提供至少六個月有效期間的意外險及健康險證明(學校將協助辦理)。
 - 校生須提供已參加臺灣全民健康保險之證明(學校將協助辦理)。
 - 若保險證明為國外簽發,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 3. 全球事務處(OGA)將協助國際學生辦理以下兩種保險:
 - 意外險及健康險(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
 - 全民健康保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
- 4. 持有有效居留證(ARC)且在台連續居留滿六個月(期間僅可離境一次且不超過30天)的國際學生,即符合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的條件,並須強制加入。
- 5. 在慈濟大學,符合條件的國際學生須透過全球事務處(OGA)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費用

將自第二學期起列入繳費單。

- 6. 若您在入學前已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請聯繫全球事務處(OGA)確認保險是否可轉入,以 及是否能繼續由本校代繳保費,屆時繳費單上的保費金額也將作相應調整。
- 7. 關於您的健保卡何時可申請與領取,請參考下方說明表。

規定	情景	天數
抵台後六個月內沒有離境	沒有離開臺灣	六個月
離境一次,少於30天	離開臺灣20天	六個月+20天
離境一次,超過30天	離開臺灣36天→重算	最後入境日+6個月
離境兩次,但每次皆少於30天	離境兩次且皆少於30天→重算	最後入境日+6個月

8. 為了方便您繳納保險費,本校會將您的保險費,放在學雜費的繳費單裡。另外您可以在「全 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取得更多臺灣健康保險的資訊。



【其他費用】

項目	金額
生活費 (含三餐)	◆每位同學的生活費各有不同。每月NT\$6,000至NT\$10,000的費用, 是個可以參考的數字。 ◆初次入住學生宿舍需購買寢具及個人用品,請準備約NT\$6,000。
寢具	◆一套寢具價格大約NT\$2,200至NT\$7,000不等,視個人選擇。
電腦與網絡費	◆一年級第一學期NT\$1,500,第二學期NT\$1,500。 ◆二年級以上不再收費。
制服	◆ 有關114年新生制服品項及價格請參考以下網址:
書籍費	◆ 教授指定的書籍,每本約NT\$500至NT\$1,000,總共約NT\$5,000 (一年)。
居留證(ARC) 申請費	◆ 每年NT\$1,000(外藉生)或NT\$500(僑生)。
新生健康檢查費	◆由花蓮慈濟醫院協助進行檢查。 ◆早鳥優惠價為NT\$925(實際費用以繳費單為主)。
SIM+	◆在機場「入境證照查驗大廳」辦理護照蓋章前,先購買臺灣本地 SIM卡,有效期須至少一個月以上;費用約NT\$2,000。

抵達臺灣前相關資訊

【境外新生入境須知】

- 一、境外生最遲必須在入境前3日通知全球事務處(OGA)來臺日期、航班及抵達臺灣時間。
- 二、學生在航班起飛前,及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或其他機場入境請向本校全球事務處 (OGA)通報,並由專人與學生隨時保持聯繫,以利學生如遇突發狀況,能及時處理。
- 三、從桃園國際機場到慈濟大學,請參閱第17頁抵達臺灣後相關資訊。

【在您的居住地開設銀行帳戶】

您來到臺灣後,無法馬上開設銀行帳戶。方便您在臺灣支付學雜費及個人生活費,您可以考慮在您的居住地,跟您的父母合開銀行帳戶,申請可以在臺灣提領現金的ATM卡,便利您在臺灣提領現金。

【華語測驗介紹】

- 一、測驗日期:開學前會以E-mail寄發考試通知,請留意E-mail通知。
- 二、測驗時間:大約一小時。 測驗地點:線上施測。
- 三、方式:聽力與閱讀。
- 四、內容:以生活日常用語為主,包含各種生活真實情境,如短文、廣告、廣播、公告、信件、便條、時刻表、天氣預報等不同題材。
- 五、 成績:華語測驗成績為華語課程分班依據,與課程成績無關。
- 六、 應考須知:以認真確實的態度來展現個人華語能力,未來可以在適合自己的華語課程提升華語能力,有助於系上的專業學習。





【美麗的臺灣及花蓮】

【臺灣概況】

[人口]: 2,357萬人(107年4月)

[面積]:3萬6,197.067平方公里

[人民]: 漢人(97%)、原住民(2%)、其他(1%)

[語言]:國語/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各族語

[主要外語]:英語、日語

[時區]:國家標準時間(UTC+8),無夏令時制

[通用電壓]:110V,60HZ

【地理環境】

臺灣位於亞洲大陸東南方、太平洋西岸的東亞島弧間, 北臨日本、琉球群島, 南接菲律賓群島, 西鄰中國大陸, 為一南北狹長型的海島。臺灣島南北縱長約395公里, 東西寬度最大約144公里, 面積約有3萬6千平方公里(約14,400平方英哩)。

【地形】

臺灣全島山勢高峻,地形海拔變化相當大,山脈大多呈北北東至南南西走向,最高峰為玉山山脈的玉山主峰,海拔3,952公尺,為東北亞第一高峰,由於山地面積廣大,因此臺灣自然生態資源也相當豐富。而臺灣的平原則較狹窄,僅西部地區與東部地區的縱谷內有少量平原,多屬人口密集區域。

【氣候】

臺灣平均年降雨量為2515毫米。為熱帶及亞熱帶氣候區,屬於高溫、多雨的氣候。北半部平均氣溫約21.7℃、南半部平均氣溫約24.1℃。1~3月最冷,氣溫最低可達攝氏10度左右。6~8月氣候炎熱,氣溫最高可到38℃左右,其他月份氣溫適中,平均溫度在25℃。

參考:

https://www.taiwan.net.tw/



【美麗的花蓮】

花蓮位於臺灣東部,是東部人口第二多的城市,也是一個小而美的地方。許多觀光客喜歡 這兒的太魯閣峽谷、可口的美食、優雅的住宿。背包客也可以在火車站附近,找到吃的餐館、住的民宿、用的車輛。往東走,您可以到達美崙山及花蓮港,這裡的街道寬敞、公園 幽靜、海景壯麗、自行車道便利,這裡也有高階的飯店、精緻的餐廳。

清代,福建來的移民,驚嘆地看見海上一波接著一波的洄瀾(波濤),因此將此地命名為「洄瀾」,後來才改名「花蓮」。觀光收入是花蓮的主要經濟來源,本地蘊藏大量的大理石,因此花蓮也是臺灣水泥的主要產地。

在花蓮,英文的路名,還沒有統一。中山路,有些人翻為Jung Shan,有些是Zhongshan;中正路,命名為Jung Jeng或Zhongzheng;中華路,有的是Jung Hua,另外是Zhonghua。不過,不久就會一致的。

您可以上網,多了解花蓮的美麗。例如 英文網站 <u>https://bit.ly/2ERy24M</u>, 您也可以上中文網站 https://bit.ly/2JZ9j2H。 英文網站 中文網站



【花蓮氣候】

花蓮市夏季熱、沈悶、潮濕和陰天;冬季舒適、有風和多雲。全年溫度一般在15°C至32°C 的範圍內,很少低於12°C或高於34°C。

【準備衣物】

春(1~3月)-建議採用洋蔥式穿法,準備毛衣、長袖+外套。

夏(4~6月)-準備短袖+薄外套。

秋(7~9月)-準備透氣吸汗的短衣褲。

冬(9~12月)-

9~10月-建議準備短袖衣物+薄外套。

11月-建議洋蔥式穿法,準備薄長袖、薄外套。

12月-準備毛衣、長袖+外套,可適時增加手套、毛帽及口罩









抵達臺灣後相關資訊

【從桃園國際機場到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OGA)於指定抵達時間,會安排到桃園國際機場接機,一路陪伴您到慈濟大學。接機的日期與時段,請參考第3頁「重要日期」。請安排在這一段期間抵達,也請回覆全球事務處(OGA)接機訊息Email。*接機服務只提供大學部,碩博生需自行抵達學校。*



【如果您決定自行從桃園國際機場到慈濟大學, 謹提供以下的資訊】:

乘坐機場捷運及火車:

- ◆ 確認您已在機場,申辦了新的手機號碼,而且已兌換新臺幣。
- ◆ 循著標示或機場平面圖,前往桃園機場捷運,捷運入口處旁有自動售票機。
- ◆ 搭乘機場捷運至臺北火車站,時間大約45分鐘,車資為NT\$160。
- ◆ 步行到臺北火車站的大廳,側邊有自動售票機及售票櫃台。
- ◆ 搭乘火車從臺北到花蓮,時間大約2.5小時,有些火車需更長的時間,票價為NT\$583。
- ◆ 走出花蓮火車站,可以搭乘計程車到慈濟大學中央校區,時間大約5分鐘,車資約為 NT\$120;到慈濟大學介仁校區或建國校區,時間大約10分鐘,車資約為NT\$160。
- ◆機場捷運的時刻表請參閱(右邊QR code):

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 pages/travel-guide/timetable.html



【從桃園國際機場到慈濟大學,您可能用得到的電話號碼及網頁】:

外交部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桃園國際機場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
電話:+886-2-2343-2888	電話:+886-3-273-5081(第一航廈) +886-3-273-5086(第二航廈)
臺北松山機場 http://www.tsa.gov.tw/tsa/zh/home.aspx 電話:+886-2-8770-3430	臺灣高鐵(THSR) http://www.thsrc.com.tw 電話:+886-2-4066-3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電話:+886-2-2381-5226 客服電話(一般服務諮詢及旅客申訴): 0800-765-888	桃園機場捷運(Taoyuan Airport MRT) https://www.tymetro.com.tw/tymetro-new/tw/ 客服電話(一般服務諮詢及旅客申訴): +886-3-286-8789

【領取新臺幣或兌換新臺幣】

請在機場的 ATM 領取新臺幣,或在銀行辦事處兌換新臺幣(請參閱第73頁,桃園國際機場平面圖)。

【申辦新的手機號碼】

- ◆ 請在機場申辦新的手機號碼(請參閱第73頁,桃園國際機場平面圖)。
- ◆尚未進到「入境證照查驗大廳」辦理護照蓋章前購買SIM卡,建議購買1個月方案。

申請方法:

- 一、抵達機場後向現場電信業者申辦,只需準備護照或登機證+身份證。
- 二、事先申辦好SIM卡,可省去現場辦理的間。

中華電信-

桃園機場、花蓮電信門市,參考網址: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

臺灣大哥大-

桃園機場、花蓮電信門市,參考網址:

https://www.tstartel.com/CWS/twcard-tw.php

遠傳-

桃園機場、花蓮電信門市,參考網址:

https://www.fetnet.net/content/cbu/tw/index.html

◆ 請使用您的護照來申請在臺灣使用手機的合約。我們建議您在機場申辦使用手機的 合約,如果不在機場申辦,您需要一位臺灣人做為您的保證人,會增加許多的不方 便。更多的資訊,請使用以下的網頁:

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chinese/store3 1/1106

【電信公司的機場櫃臺】:

位置	服務時間
第一航 廈 : 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	早上 07:00-晚上 12:00(中華) 早上 08:00-晚上 21:00(遠傳) 早上 08:30-晚上 20:00(臺灣大哥大)
第二航 廈 : 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臺灣大哥大	早上 05:00-晚上 22:00(中華) 早上 08:00-晚上 21:00(遠傳) 早上 08:30-晚上 20:00(臺灣大哥大)

【您在臺灣的第一天】

【生活用品購買】

宿舍僅提供:

床、衣櫃、書桌、椅子。

需自行準備物品如下:

床墊、枕頭、棉被、衣架、個人衣物、洗衣籃、洗衣精(粉)、鞋子、拖鞋、電扇、檯燈、 牙刷、牙膏、臉盆、杯子、水壺、保溫瓶、餐具等等,個人所需之物品都需要自行準備, 宿舍不會提供。

【住進宿舍,您就是宿舍大家庭的一員了!以下是小小的叮嚀】:

- ◆ 您願意承擔,宿舍成員相關的責任及義務。
- ◆ 您願意考量,其他住宿同學及本校同仁的立場,也願意尊重他們。
- ◆ 如果損害了他人的權益,本校會立即取消您目前的住宿,也可能取消您未來住宿的權益。

【主要的住宿規定】

為維護住宿安全與生活品質,如有-

- 一、違反「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者,經相關會議評估確有校園安全疑慮時, 應由全球事務處(OGA)陪伴安排住宿舍或離宿返家休養。待上述狀況獲得改善時,得 再次提出申請,經專案會議關懷審議通過後始可入住。
- 二、本校學生宿舍分為男宿及女宿,未經過申請核准之異性及非住宿生等不得進入。
- 三、 宿舍大門的開放時間為早上5:00,大門關閉時間為晚間23:00。
- 四、如果預計回宿舍的時間,會超過晚間23:00,請事先申請晚歸。如果當晚不回宿舍, 請於當日23:00以前申請外宿。
- 五、 您會有一把房間的鑰匙。搬出宿舍時,請將鑰匙交還給「舍爸」或「舍媽」。
- 六、請自行清理自己的房間,請勿將垃圾、鞋子、其他物品,放置於走廊上。請將資源回收跟一般垃圾分開,資源回收於開放時段置入回收筒裡,垃圾放入垃圾筒。

可資源回收的時段-

- ◆中央校區:每星期二、四及日的晚上21:30至22:30;
- ◆介仁校區:每星期二、四及日的晚上21:00至22:00;
- ◆建國校區:每星期三的晚上21:00至22:00。

- 七、請配合本校節約能源的政策。
- 八、 嚴禁食用非法藥物(例如大麻、安非他命等等),任何的違犯,將受到法律制裁。
- 九、嚴禁在房間內吸煙、喝酒、烹煮烤炸、賭博(麻將也是)。
- 十、保持房間的整齊及清潔。請將行李放好,床單整理好,保持宿舍的寧靜。
- 十一、 在臺灣,未經煮沸的水,不宜飲用。但飲水機的水,可以安心飲用。
- 十二、 洗衣間備有洗衣機及烘衣機。各投幣NT\$20,就可以使用洗衣機及烘衣機。衣服洗好,脫水機可以免費使用。
- 十三、 宿舍是大家共用的,為了尊重別人的權益,請輕聲細語、輕輕地開關房門。
- 十四、 為了您的健康,宿舍不提供個人寢具(例如枕頭、床塾、床單等等),請您自行購買。
- 十五、 想知道宿舍的現況,請留意宿舍的廣播;宿舍需要您配合的某些事項,會用本校 公告通知您。
- 十六、暑假/寒假期間,住宿人數少。宿舍只開放幾個區域,供學生住宿,因此學生要搬 房間、變換床位。
- 十七、 如果學生違反宿舍的規定,本校將不再提供住宿。
- 十八、 一旦有緊急狀況,學生一定要遵從宿舍同仁的引導。
- 十九、 辦理校外賃居、休退學或畢業時需要提供相關表單,並請打掃自己的房間、打包 自己的物品、交還房間鑰匙由宿舍同仁檢查房間完成宿舍離宿手續,表單需送至 學務處宿舍輔導組,未完成手續仍屬住宿生。
- 二十、 如果您在這個房間住不習慣,請於開學一個月適應期內予協調換寢。
- 二十一、 住宿生皆有新生晨掃、公區區掃、參加日、夜間消防演練等義務,請配合。
- 二十二、 其它宿舍相關規定因攸關住宿同學權益(參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相關法規)。
- 二十三、 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慈濟大學 入學後相關資訊

慈濟大學 2025-2026 行事曆

_	н	週次				星期				
年	月	週次	日	1	=	三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1		08/01 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08/14-08/15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八		10	11	12	13	14	15		08/29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月	=	17	18	19	20	21	22	23	08/30 新生分區家長座談會(08/30-08/31)
		暑	24	25	26	27	28	29	30	
		假	31							
										09/03 新生報到,開放第一學期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進住宿舍
				1	2	3	4	5	U	09/03 新生入學輔導(09/03-09/05)(智財權教育宣導)
										09/04 大一師生與慈誠懿德會相見歡(配合新生營活動,大一不分學制全體返校)
										09/05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開始住宿(中午12:00後開放入住)
			_	0		10				09/08 住宿學生辦理第一學期第一階段校外賃居截止(下午17:30截止前住宿費全額退
		_	7	8	9	10	11	12		
										09/08 註冊、開學上課
	,									09/08-09/19 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12日(含書面選課申請)
	九月	=	14	15	16	17	18	19		09/09 住宿學生辦理第一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申請(至全學期上課1/3) 09/17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Я		1.	13	10	1,	10	17		09/17 您誠懿偲返校日(一投五等-建國校區) 09/19「校際選課」申請截止(本校生及外校生)
										09/19 校院送袜」中萌似正(本校生及外校生) 09/19 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截止
			21 22							09/19 校園防震防災演練(建國校區)
		三		22	23	24	25	26	27	09/22-09/26 逾期選課紙本加選申請
										09/22-10/09 學生網路確認選課結果開始(上午07:00網路「選課確認系統」開放)
										09/23 第一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議
_			28	29	30					09/26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四四										09/29 第一次教務會議
年		四								10/02 班級幹部教育訓練(中央校區與介仁校區)
—						1	2	3	4	10/03 行政會議
										10/06 中秋節(放假日)
										10/09 學生網路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晚上24:00網路「選課確認系統」關閉)
		五	5	6	7	8	9	10	11	10/10 國慶日(放假日)
				Ŭ	,			10	11	10/13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10/13-11/29)
										10/15 學生宿舍夜間消防演練(建國校區)
	+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6 學生宿舍夜間消防演練(中央校區)
	月	^	12	13	17	13	10	1 /	10	10/17 住宿生辦理第一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截止(下午17:30截止前住宿費退費2/3)
										10/17 全學期上課達1/3
		t	19	20	21	22	22	24	25	10/17 本學期退選截止
		٦.	19	20	21	22	23	24	23	10/22 總務會議 10/22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10/23 學生宿舍夜間消防演練(介仁校區)
										10/23 字生伯苦仪间内防决殊(月仁仪四) 10/24 校務會議
			26	27	28	29	30	31		10/28 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
		入								10/31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11/03-11/07 期中考試週
									1	11/14 行政會議
	+									11/10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11/10-11/16)
	_	九	2	3	4	5	6	7	8	11/21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
	月	+	0	1.0	11	1.0	1.0	1.		11/26 全體慈誠懿德返校日(配合運動會大一返校)
		,	9	10	11	12	13	14	15	

		+	16	17	18	19	20	21	')')	11/26 全校運動會(停課一日,全體師生參加運動會)
			10	- '	10		20			11/28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8 全學期上課達2/3
		=	23	24	23	20	21	20	29	11/29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截止(系統晚上24:00關閉)
			20							12/02 全校班級幹部遴選(12/02-12/31)
		+	30							12/05 第二次教務會議
		三								12/12 行政會議
				1	2	3	4	5	6	12/15-12/19 寒假留宿申請及繳費 (12/19中午12時截止;申請與繳費同步)
	 	+								12/17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7	7	8	9	10	11	12	13	12/19 學生獎勵申請截止
	,									12/26 校務會議
	+	+	14	15	16	17	18	19		12/23 第二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議
	二月	五								12/26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月	+	21	22	23	24	25	26	27	12/26 全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計算截止
		六	21				23		21	12/29 學生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12/29-01/04)
			28							12/3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9	30	31				12/31 當學期研究生休學申請截止
		+								12/31-01/04 網路預選114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t								01/01 元旦(放假日)
							1	2		01/02 當學期大學部休學申請截止
										12/31-01/04 網路預選114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01/05-01/09 期末考試週
		+	4	5	6	7	8	9	10	01/05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一階段校外賃居申請(至下學期開學日)
		入								01/09 行政會議
										01/09 未申請第二學期住宿者住宿截止日(中午12:00前離宿)
_			11	10	12	1.4	15	16	1 7	01/11 住宿生第一學期住宿結束 (未申請寒假留宿中午12:00前寢室淨空離宿)
-	_		11	1.2	13	14	13	16		01/12 寒假開始
五	月									01/14 建國校區宿舍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年										01/16 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
		寒	18	19	20	21	22	23		01/16 操行成績送交截止
		假								01/19~01/23 114學年第2學期住宿補床位申請
										01/30 研究生繳交學位考試論文截止
			25	2.5	27	20	20	20	0.1	01/31-02/01 中央校區教學大樓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2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01/31 第一學期結束

慈濟大學 2025-2026 行事曆

		100 L				星期							
年 丿	月	週次	日	-	-	트	四	五	六	辦理事項			
										02/01 第二學期開始			
						1	2	3	4	5	6		01/31-02/01中央校區教學大樓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2日)
			1	2	3	7	5	U	,	02/10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寒								02/16 除夕(放假日)			
		假	8	9	10	11	12	13	14	02/17-02/19日農曆春節放假			
	=									02/21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始住宿(中午12:00後開放入住)			
'	月		1 =	1.0	17	10	10	20		02/23 註冊、開學上課 02/23-03/06 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12日(含書面選課申請)			
			15	10	1/	18	19	20		02/23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一階段校外賃居截止(下午17:30截止前住宿費全額退費)			
	f									02/24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申請(至全學期上課1/3)			
		_	22	23	24	25	26	27		02/27 和平紀念日補假			
										0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03/06 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截止			
		ニ	1	2	3	4	5	6	,	03/06「校際選課」申請截止(本校生及外校生)			
										03/09-03/13 逾期選課紙本加選申請			
	ſ									03/09 學生網路確認選課結果開始(上午07:00網路「選課確認系統」開放) 03/10 第三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議			
		Ξ	三	三	三	8	9	10	11	12	13	14	03/13 班級幹部教育訓練
										03/16 第一次教務會議			
	듸	四								03/18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	月		15	16	17	18	19	20		03/20 行政會議			
										03/21 精舍路跑			
		五	22							03/25 總務會議			
五			22	23	24	25	26	27		03/27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03/27 學生網路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晚上24:00網路「選課確認系統」關閉)			
年	-									03/27 校務會議			
			29	30	31					03/27 特殊原因逾期退選申請截止			
		六								03/30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03/30-05/16)			
		^				,	,	,		04/02 全學期上課達1/3			
						1	2	3		04/02 本學期退選截止			
	F									04/02 住宿學生辦理第二學期第二階段校外賃居截止(下午17:30截止前住宿費退費2/3) 04/03-04/06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4/6日補假)			
		セ	5	6	7	8	9	10	11	04/07 空間規畫管理委員會			
	L									04/08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E	29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04/08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建國校區)			
ן	月	, -	12	13	1.	13	10	1,		04/10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中央校區)			
										04/17 行政會議			
		九	19	20	21	22	23	24		04/17 學生宿舍日間消防演練(介仁校區)			
	-									04/17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04/20 04/24 ## 中 考 ##			
			26	27	28	29	30			04/20-04/24 期中考試週 04/27-05/01 開放115學年度學生住宿申請開始			
		+	20	2,	20	2)	50			04/27 學生上網填寫第一次教學評量(04/27-05/03)			
	\exists	'								05/08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			
								1	2	05/10 慈濟60周年慶浴佛典禮			
	五日	,								05/13 慈誠懿德返校日(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	月	+	3	4	5	6	7	8	9	05/15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			
										05/15 全學期上課達2/3			

	+ -	10	11	12	13	14	15	16	05/16 期中成績預警上網登錄截止(系統晚上24:00關閉) 05/22 第二次教務會議 05/22 行政會議 05/22 應屆畢業班當學期休學申請截止
	+ =	17	18	19	20	21	22	23	05/22 慈誠懿德返校日(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十四四	24	25	26	27	28	29		05/25-05/29 應屆畢業班畢業生畢業考試週 05/29 學生獎勵申請截止
	+	31							06/01-06/05/暑期留宿申請開始 (06/05中午12時截止;申請與繳費同步) 06/01 全校班級幹部遴選(06/01-06/22) 06/05 畢業班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 06/05 全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計算截止
	五		1	2	3	4	5		06/06 畢業班慈誠懿德返校日 (配合畢業典禮,畢業班不分學制全體返校) 06/06 畢業典禮(上班) 06/08-06/12 應屆畢業班畢業生之畢審作業 06/09 第四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
	十六	7	8	9	10	11	12		06/12慈誠懿德返校日 (非畢業班,大學部-中央、介仁、建國校區) 06/12 校務會議 06/15 學生上網填寫第二次教學評量(06/15-06/21) 06/17-06/21網路預選115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六月	+ +	14	15	16	17	18	19	20	06/17 慈誠懿德返校日(非畢業班,二技五專-建國校區) 06/18 當學期大學部休學申請截止 06/19 端午節(放假日) 06/22-06/26 期末考試週
	+ 1	21	22	23	24	25	26		06/26 行政會議 06/26 操行成績送交截止 06/26 住宿畢業生及未申請115學年住宿者住宿截止日(中午12:00前離宿) 06/28 住宿生第二學期住宿結束(未申請暑期留宿中午12:00前寢室淨空離宿)
		28	29	30					06/29 暑假開始 06/30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06/30 當學期研究生休學申請截止
					1	2	3	4	07/03 教師送交學期總成績截止 07/05 建國校區教學區大樓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暑	5	6	7	8	9	10		07/06~07/10 115學年第1學期住宿補床位申請 07/08 中央校區宿舍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07/11 介仁校區高低壓設備停電年度保養
七月	假	12	13	14	15	16	17		07/31 大學部畢業生離校截止 07/31 第二學期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08/31 研究生繳交學位考試論文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慈濟大學校區

慈濟大學有三個校區,分別是:中央校區、介仁校區及建國校區。

◎中央校區-

【醫學院】:大學部-

醫學系、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

研究所-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學士後中醫學系碩士班、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大學部-

醫學資訊學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研究所-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

◎介仁校區-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大學部-

經營管理學系、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研究所-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大學部-

社會工作學系、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傳播學系、東方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建國校區-

【護理學院】:

專科部-

護理科、長期照護科。

大學部-

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研究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長期照護研究所。

全球事務處(OGA)

歡迎您加入慈濟大學!

全球事務處(OGA)負責教育事項及交流。您在本校就讀期間,如果有任何的需求,同仁都會竭誠地協助您! 盼望很快的在慈濟大學見到您!

全球事務處(OGA)的聯絡方式:

Email: tcuoia@gms.tcu.edu.tw

中央校區-

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886-3-856-5301分機11025、22582、22221、31353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cuoia/或掃描右邊的二維條碼

以下的網址,會對您很有用:

全球事務處(OGA): http://www.oia.tcu.edu.tw/

慈濟大學: http://www.tcu.edu.tw/



全球事務處(OGA)Facebook

慈濟大學國際學生會



球事務處(OGA)都會密切合作,因應您的需要,來提供服務。請新生入學後,加入慈濟大學國際學生會的Facebook社團。

學伴

您的學伴是在校生,他(她)會陪伴您融入這個新家、幫助您選課、協助您解決問題。

入境簽證與臺灣居留證

- ◆ 學校發出的入學許可通知單,並不保證您一定可以獲得臺灣的入境簽證。
- ◆ 來臺灣之前,您可以先申請臺灣的停留簽證(Visitor Visas)或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s),以申請 Resident Visas 為首選,來臺後一個月內直接申請ARC(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簡稱 ARC)。請盡早準備好需要的文件,預留一個月給處理的單位。
- ◆ 有關申辦臺灣的入境簽證,您可以搜尋如下網站,或掃描上面的二維條碼。獲得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s)的同學,一定要在臺灣申請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s),以 Visitor Visas 入境的同學,在臺灣申請 Resident Visas,需花相對的費用,爾後再申請臺灣的居留證。





申辦入境簽證,可以搜尋的網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u>https://www.boca.gov.tw/mp-1.html</u>

移民署花蓮服務站

外交部

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6342/

◇ 請注意:

獲得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s)的同學,一定要在到達臺灣後的30天內,申請臺灣的居留證(A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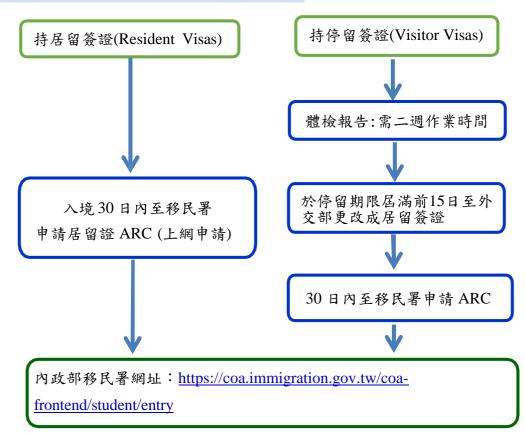
• 申請臺灣居留簽證的流程(Visa Application)

- 1. 簽證申請連結: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EVISA/home.do
- 點選連結→勾選「我已閱讀…」並確認繼續→點選「一般簽證申請」→選填來臺目的→點選「申請人資料」→依序完成每個步驟→清楚、整齊列印申請表→簽名並貼上護照照片。
- 3. 申請流程請參考下方圖片說明:https://www.boca.gov.tw/CP-75-31-DB08E-1.HTML
- 4. 申請居留簽證需準備以下文件: https://www.boca.gov.tw/cp-402-185-35222-1.html
 - 已簽名之簽證申請表
 - 護照規格彩色照片2張 (45mm x 35mm)
 - 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健康檢查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經駐外館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財力證明正本與影本各一份
 - 其他補充文件,如語言能力證明(TOEFL、TOEIC、IELTS)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申請臺灣居留證的流程(ARC Application)





「相片來自移民署的網站」

申請 ARC 所需的文件(皆爲彩色電子檔、檔案不得大於 512k)

項目	內容
1	ARC 線上申請: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2	護照(個人資料頁、簽證頁需含入境章)
3	2吋相片或護照相片電子檔。 ※申請居留證(ARC)之相片須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白色背景、相片須脫帽、不能戴有色眼鏡、露出耳朵(雙耳清晰可見、不遮蓋)等,頭頂至下巴的頭像至少須3.2公分長。 3.2~3.6cm 4.5cm ※注意!請同學一定要拿尺量照片:從頭頂到下巴不可少於3.2cm,不然會被退件。
4	錄取通知書+學生證(需有註冊章正反面)/在學證明書: 僑生初次申請需繳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之入學分發通知書。
5	◆居住證明【遷居校外的同學請提供租約;住在宿舍的同學請向全球事務處 (OGA)領取住宿證明,填畢後給宿輔組蓋章後送至全球事務處(OGA)】。 ◆住在親戚家請附上親戚的身份證及居住同意書,同意書内容若有疑問請向全球 事務處(OGA)詢問。
6	費用:每年NT\$1,000(外籍生)或NT\$500(僑生)

外國學生相關法規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第4條: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 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 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學雜費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休退學相關規定

◆根據慈濟大學學則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 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報請系主任、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並發給休學證明書,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休學申請期間: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得提出該學期休學之申請;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 (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因病休學者,應加附醫院開具病癒證明。申請復學應先向註冊組辦理,並須經教務長審查轉校長核准。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必)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學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且未能轉回原碩士班就讀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工作許可證

1. 有意願在校內或校外工讀的國際學生(就讀正式學位者),依規定需事先申請工作許可證。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如下: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StdIndexP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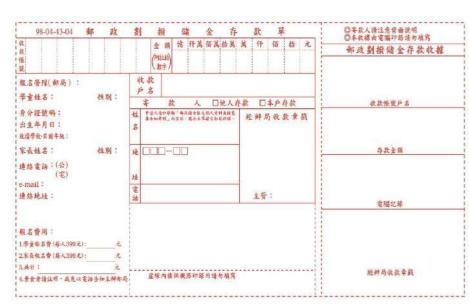
- 2. 若國際學生要在校內工讀,必須同時也向學務處的生輔組申請參加工讀訓練,才可以獲得校內工讀資格。有關校內工讀資格的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https://life.tcu.edu.tw/?page_id=4097
- 3. 需完成所有的入學註冊程序,才可以申請工作許可證。
- 4. 如果您有意願工讀、也符合規定,全球事務處(OGA)會協助您申請。如果沒有工作許可證,即 受僱為他人工作者,得處NT\$30,000至NT\$150,000的罰金。在申請工讀之前,務必徵詢全球 事務處(OGA)相關的法律,以上依據勞動部「雇主聘雇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 5. 僑外生在臺灣求學期間工作時間限制為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根據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 條), 寒暑假除外。
- 6. 工讀許可的線上申請流程通常需時7至10個工作天,請提前規劃並及早申請。
- 7. 申請時可選擇「線上電子許可」或「紙本工讀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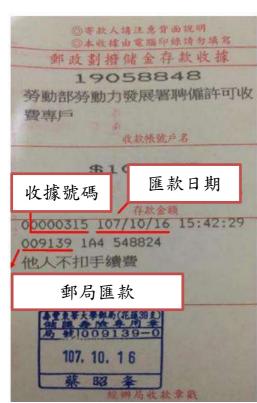
操作說明手冊:<u>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download/student.pdf</u>

教學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b4yjkok3yg&list=plxxgiqc4gemsizbein7m5%20c5kq2a1g2cky&index=26

- 8. 申請所需文件:
 - ◆ 至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 ◆ 學生證PDF檔正反面(需含註冊章),或未蓋註冊章的學生證PDF檔+當學期在學證明 PDF檔(註冊章與在學證明可向註冊組申請)
 - ◆ 護照PDF檔
 - ◆ 工本費新台幣100元:可向全球事務處或郵局索取郵政劃撥單繳費,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並將收據號碼填入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系統中





備註:工讀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一年,且最晚有效至當年度的9月30日。

9. 常見退件原因:

- (1) 申請的工讀期間超過護照或居留證(ARC)的有效期限。請將申請的工讀許可時間修改 為與護照或居留證的有效期限一致。
- (2) 如有更新了護照,請一併上傳新護照與舊護照。
- (3) 未提供當學期有效的在學證明。
- (4)輸入錯誤的繳費收據號碼,請更正收據號碼並重新上傳繳費收據。

其他在臺灣要做的事

購買保險

意外險及健康險

國際學生在註冊前,需提供至少涵蓋六個月的健康險保單。如果是臺灣以外地區核發的保單,需事先取得臺灣駐外單位的驗證。目前您還無法購買臺灣政府的健康保險,為了您的方便,全球事務處(OGA)可以協助您向保險公司購買,六個月的保費是NT\$3,000(外籍生);NT\$600(僑生)。

學生團體保險

◆ 保險公司會給付因意外所需的醫療、手術及住院的部份費用。保險理賠內容涵蓋有意外醫療、手術、疾病住院等(詳細資料可參閱慈濟大學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

◆投保期間:

於每學期初辦理投保,保險期間為每年2月1日至7月31日及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保險理賠申請程序:

請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可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檢附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受益人之存摺影本等,繳至衛生保健組,交由保險公司審核理賠。

套量本校的制服

我們是少數要求學生穿著制服的大學。制服有兩種,平常上課是穿polo衫,在重要的場合穿正式的制服。穿著制服的原因是簡單大方、而且大家都穿著同樣制服,不會有明顯的差異。

做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的項目,包含生理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腰圍、臀圍、視力等等)、抽血、驗尿、X光、其他的檢查。驗血不需空腹,尿液檢查如逢經期,請於月經結束後3日內補送尿液檢體至醫院二樓檢驗科。

參加社團

社團可以培養學生各項的能力,因此本校鼓勵學生參加社團及學校的活動。目前,本校約有70多個社團,提供學生有很多的選擇。本校社團經營得有聲有色,許多社團也得到教育部的獎勵。

跟慈誠爸爸、懿德媽媽見面

「慈誠懿德會」是慈濟教育志業的特色,成員來自 各界關懷社會的慈濟志工,有教授、醫師、律師、 公務員、企業人士與家庭主婦等領域,他們每個月 從全臺各地來到慈濟大學,以家族相聚的形式與學 生交流,運用自身在家庭、社會上的多功能、多角 色的實際經驗,以真誠與美德的身形典範來陪伴學 生探索人生意義,一起實踐對生命的尊重與對蒼生 的關懷。



獎助學金

國際學生申請獎助學金

為獎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設有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每學年開學前二周即可進行申請。國際學生申請獎助學金相關網址:https://oia.tcu.edu.tw/?page_id=588

本校以匯款至學生銀行帳戶的方式頒發每月獎學金,因此學生必須在獲得居留證後,即刻憑證前往銀行或郵局開戶(詳見第42頁)。

窗口:中央校區/全球事務處(OGA)/分機:11025

書卷獎

一、 適用範圍:

本校五專部、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 用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 1. 休學、退學、提前畢業、交換學生、延修生。
- 2. 轉學生轉入本校第一學期。





- 1.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至少應修十學分以上),該學期抵免科目之學分不計入學期成績。
- 2.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該學期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
- 3.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

三、同學們不必自行申請,開學後,教務處會將前一個學期的排名,簽核通過後,名單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核發書券獎。

四、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窗口:教務處註冊組-中央校區/分機:11102、11103、11134;

建國校區/分機:22318(專科部)、22366(大學部)

急難救助金申請

學生本人發生意外、家庭發生變故或有其他急難,而急需經濟資助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申請。

窗口:學務處-建國校區/林亞薇/分機 22397

慈濟學生就學獎助申請

慈濟醫療法人為培育志業體所需優秀人才,特於本校設置慈濟就學獎助,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 兩周內至學校人文處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申請,並進行面試。申請辦法及繳交文件請至本 校人文處網頁查詢。

窗口:人文處-中央校區/陳玟妤/分機 11541;建國校區/蔡宛真/分機 22476

學生宿舍

◆房間裝有冷氣,391平方呎的空間,可以容納4位學生。

本校有三個校區,我要去那個校區?

•中央校區: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介仁校區:智慧永續管理學院、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建國校區:護理學院。



◆ 我可否提早搬進本校的學生宿舍?

在特殊的狀況下,例如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災發生時,學生可以申請提早搬進的學生宿舍。

♦ 您的個人物品是否可寄送到學生宿舍

校區	學院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中央校區	●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 188 號 No.188 Lane3,ZhongshanRoad,Section1, Hualien,Taiwan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190號 No.190 Lane3,ZhongshanRoad,Section1, Hualien,Taiwan
介仁校區	智慧永續管理學院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No.67 JierenStreet,Hualien,Taiwan	花蓮市介仁街67號 No.67 JierenStreet,Hualien,Taiwan
建國校區	●護理學院	致美樓(三舍)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409 號 No.409,Sec.2,JianguoRd.,Ji'an Township,Hualien,Taiwan	致善樓(一舍)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7號 No.407,Sec.2,JianguoRd.,Ji'an Township,Hualien,Taiwan 致真樓(二舍)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405號 No.405,Sec.2,JianguoRd.,Ji'an Township,Hualien,Taiwan 致美樓(三舍)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二段 409號 No.409,Sec.2,JianguoRd.,Ji'an Township,Hualien,Taiwan

◆ 學生宿舍的大門,何時關閉?何時開啟?本校同仁會不會在宿舍點名?

- 一、 宿舍及學生的安全,是本校最關心的。
- 二、 住在宿舍的研究生,可以選擇簽訂自我管理的協議書。選擇不簽的研究生,必須與大學 部學生,遵循同樣的規定。
- 三、有關大學部學生的規定:宿舍大門,在晚上11點關閉,早上5點開啟。舍爸和舍媽每天會抽點,以確認同學是否在宿舍裡。需要在熄燈後,繼續讀書的同學,可以使用房間桌上的檯燈。
- 四、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 申請學生宿舍的流程?

- 一、每年4~5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符合以下資格者皆可以申請:
 - 1. 一年級新生必須參加上下學期二次消防演練。
 - 2. 春季班新生及寒轉生須參加當學期消防演練。
 - 3. 舊生每學年須至少參加一次消防演練。
 - 4. 外宿天數未超過60天。
 - 5. 住宿記點未超過60點。
- 二、申請方式: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校務系統總覽→學務:學年住宿申請。(需再次確認路徑)
-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申請下學年住宿必須更換寢室,舊生可選擇住原寢或更換寢室。
- 四、抽籤。
- 五、選寢。
- 六、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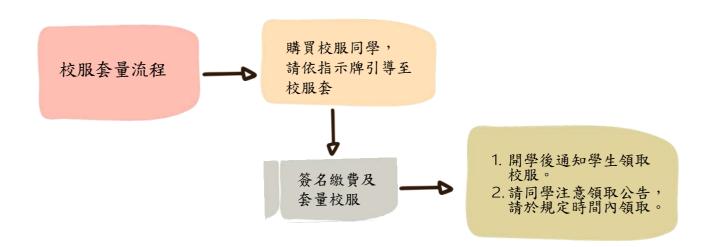
◆ 寒暑假換宿的時間?

寒暑假換宿時間為第18週星期五開始,至周日中午12時前完成。

◆ 資源回收共分為10 類,說明如下:

- 一、紙類
- 二、紙容器
- 三、鐵類
- 四、鋁類
- 五、鋁箔包
- 六、寶特瓶
- 七、塑膠類
- 八、保麗龍
- 九、玻璃類
- 十、特殊類

套量校服



【重要提醒】:

- 一、本校依據「學生服裝穿著實施細則」,全校學生請穿著校服。
- 二、新生依規定時間進行套量。
- 三、增補制服:請於公告期限(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內至總務處填表申請。
- 四、補發校服領取:

請注意補發公告,以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若同學未於補發期限內領取,本校不負相關保管責任。

- 五、服裝規定(專科部與大學部相同):
 - 1. 週會、正式集會、校外團體教學: 冬夏制服(男生冬季制服要打領帶)。
 - 2. 教室上課:本校冬夏制服或休閒服。
 - 3. 穿著以全套為標準。
 - 4. 除了在宿舍內,請勿穿著拖鞋在校園任何區域活動。
 - 5. 如有特殊活動需特殊服儀者,由申請活動單位與學務處共同律定。
- 六、如有變更將依本校實際狀況公告為主。

【專科-制服】:











【專科-休閒服】:













【大學-制服、休閒服】:









【研究所-休閒服】:





校園美食

中央校區

一、慈濟醫院同心圓餐廳

• 付款方式:使用學生證儲值,刷卡取餐。早餐自付 15 元,午餐/晚餐自付 25 元。若未帶 證件,早餐 30 元、午/晚餐 50 元,現金支付。

•供餐時間:

○早餐:07:00-08:30○午餐:11:20-13:00○晚餐:16:50-18:30

二、福田樓餐飲區

(瓊林書苑)

• 付款方式: 全額現金自付, 無補助。

•供餐時間:07:00-14:30

• 備註: 寒暑假及國定例假日休息。

•其他服務:提供影印、電腦輸出等簡易文書服務

(植物戀)

• 付款方式: 全額現金自付, 無補助。

•供餐時間:11:00-13:00

• 備註: 寒暑假及國定例假日休息。

(食在永續消費合作社)

• 付款方式:提供多元支付(不限現金)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五11:00-18:00;星期六、日休息

介仁校區(自助餐餐廳)

- 付款方式:使用學生證儲值,刷卡取餐。早餐自付 15 元,午餐/晚餐自付 25 元。若未帶 證件,早餐 45 元、午/晚餐 65 元,現金支付。
- •供餐時間(週一至週五):
 - ○線上訂餐(早餐)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18:20截止入場)

週末及假期:週末、國定假日及特殊時段採線上訂餐,詳情依學校及餐廳公告。



建國校區(自助餐餐廳)

• 付款方式:使用學生證儲值,刷卡取餐。早餐自付 15 元,午餐/晚餐自付 25 元。若未帶證件,早餐 45 元、午/晚餐 65 元,現金支付。

•供餐時間(週一至週五):

○早餐:07:00-08:00○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18:30 (18:20 截止入場)

• 週末及假期: 週末、國定假日及特殊時段採線上訂餐,詳情依學校及餐廳公告。

注意事項

- •請自備環保餐具,各校區每人每餐限刷卡一次,取餐僅供一人食用。
- •供餐時間及規定可能會依學校及餐廳公告進行調整,請隨時留意公告。

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

需要的文件

在臺灣開設銀行帳戶,須本人到場。

在臺灣開設銀行物機構	年齡要求	所需文件	備註		
花蓮國安郵局	18歲以上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個人印章 4. 開戶金額NT\$100 5. 學生證 6. 在學證明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個人印章 4. 開戶金額NT\$100 5. 學生證(附註冊章)	優點:開戶流程簡單。 每人約需 30 至 40 分鐘。 等理時間:上午 08:30-10:30 & 下午 14:30-17:30。 每個時段最多受理 3 人,每天最多 6 人。 備註:於郵局 ATM 提款免手續費,但若在全家或 7-11 的 ATM 提款,則需支付手續費。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	18歲以上	6. 在學證明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個人印章 4. 開戶金額NT\$1,000 5. 學生證	優點:可在校門口附近的 ATM 提款,方便又快速。 • 辦理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5:30 (午休時間開放服務)。 • 畢業後需本人攜帶身分證件、存摺與個人印章至銀行辦理銷戶。 • 每年延長居留證時無須更新銀行資料。 • 開戶不需提供在學證明。		
國泰銀行	18歲以上	1. 居留證 2. 護照 3. 個人印章 4. 開戶金額NT\$1,000 5. 學生證 6. 在學證明	 開戶流程最為繁瑣且耗時,但可於建國校區附近的全家便利商店提款免手續費。 需事先線上預約(午休時段無提供服務): https://www.cathaybk.com.tw/eservice/appointment/IdCheckS1 每人開戶時間約為1至1.5小時。 申請時須提供學校聯絡電話: 03-8565301分機22221或31353 每年居留證延期後須更新銀行資料。 畢業離台前,如需銷戶,須本人攜帶居留證、護照、個人印章與存摺至銀行辦理。 		

備註:開立銀行帳戶,須準備個人印章。請至印章店刻製,最便宜的木頭印章約為新台幣50元。

• 建國校區與介仁校區附近最近的印章店地址: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219號

• 校本部附近最近的印章店地址:

花蓮市中山路811號或

花蓮市建國路一段144之2號

利息所得的所得稅扣繳

如在當年內,居住臺灣的期間低於183天,利息所得扣繳的比例是20%。如果居住的天數達到183天或超過183天,扣繳的比例是10%。

為了您的方便,建議您在國際級的銀行開戶,例如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中央校區附近的銀行/郵局

.中國信託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蓮市國聯一路167號 花蓮市公園路26號

(03)834-566 (03)835-0191

.郵局 .合作金庫銀行

花蓮市富國路52號 花蓮市中山路371號

(03)857-7820 (03)835-0151

建國/介仁校區附近的郵局:

.郵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35號

(03)856-8217

兌換外幣

大部分的銀行都可兌換外幣,費用也合理。

取得金融(ATM)卡

只要提出請求,金融機構都會發金融卡給你。金融卡有許多種,如果是"Cirrus"或"Plus"的金融卡,您在臺灣以外的國家地區,也能使用這張金融卡提款。

在臺灣申辦信用卡

如果您的臺灣籍朋友,願意做您的保證人(co-signer),金融機構給您信用卡的機會,就會大大地提高。如果您每月有可觀的收入,他們一定會給您信用卡。或者您的銀行帳戶,每月都有固定的金額匯入,您也會有機會,獲得第一張信用卡。當您接到信用卡時,看到可用的信用額度很低,利率很高,一點都不要感到意外。

校際接駁車時間

- ◆ 每學期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提供中央校區至介仁、建國校區免費往返交通車服務。
- ◆ 發車時間依照網站公告外,並配合通識課程及使用人數調整班次及時間。
- ◆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僅提供一班校車服務。
- ◆ 車班資訊公布於候車區旁佈告欄,也可至學校網站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

事務組-食、衣、行資訊-校車&通識交通車

網址: https://gas.tcu.edu.tw/?page_id=369





學生選課

查詢課程資訊:

系統網址: https://edurp.tcu.edu.tw/scaswebadmin/annoclaslist.aspx

0		TZU CHI UNIVERSITY UNIVERSITY	COURSE S 選課查詢	EARC	H	H	
查詢學年期 (School Year/S	emester):	114學年第1學期	學制 (Education System)		- 請選擇-		
院系 (Dept. / Inst.):		- 請矩擇-					
年級 (Year):	-請選擇-	班別 (Class):	-請您擇-	授課語言 (Las	nguage):	-講選擇-	
必遵修別 (Required/Elective):	-請選擇-	校區 (Campus):	-讀獎擇-	課程屬性 (Co	urse Type):	-講選擇-	
星期 (Dates):	-請選擇-	節次 (Times):	- 讀選擇-	- 講選擇-			
學群名稱/課程名稱/課程大	網 (Group Title/	Course Title/Syllabus):	简翰入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請輸入					
●複芽課程 (Search)						me	出

選課時間:

新生入學預選課程:114年9月4日上午9:00~9月5日下午13:00止。

「網路加退選開放時間」:114年9月8日上午7:00~9月19日晚間24:00止。 「書面加退選申請時間」:114年9月22日上午8:00~9月26日下午17:30止。

選課方式:

- 1. 選課前請先向導師(指導教授)詢問瞭解修課規定和選課方式。
- 2. 選課系統網址:https://enroll.tcu.edu.tw/scaswebsite E/Default.aspx
- 3. 選課系統操作說明:https://reurl.cc/bnQ2jd

確認選課結果時間:

- 1.「開放時間」:114年9月22日~114年10月9日結束。
- 2.確認選課結果網址: https://ican.tcu.edu.tw/login.aspx

重要資訊

Q1: 查詢英語授課課程?

A1:114-1學期英語授課課程網址:https://academic.tcu.edu.tw/?page_id=2649

Q2:大學部/研究所專業課程及畢業學分數?

A2:

- 1. 大學部專業課程應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可上網查詢系所網頁或向導師詢問。
- 2. 研究所專業課程應修學分可向指導教授詢問。

Q3:大學部學生博雅教育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類別	畢業學分數	科目説明	
		中文閱讀與書寫2學分	
	必修8學分	基礎英文2學分	
	少 沙 0 字 7	程式設計2學分	
沼地弘女		慈濟人文2學分	
通識教育	選修 16 學分院通識 4 學分	通識選修共分為七類課群,學	
		生須至少修習四個不同課群,	
		每課群至少2學分。	
		由各學院規劃	
外語教育	選修2學分	外語科目 2 學分	
體育教育	必修2學分	運動與健康 2 學分	
旭月秋月	選修1學分	自選體育科目共計1學分	

Q4:如果中文不好,是否有提供中文短期課程或單一課程學習?

A4:

- 1.華語中心亦提供適合各級程度和年齡的收費華語課程,請參考網站資訊http://www.language.tcu.edu.tw/
- 2.入學前,學生需參加華語能力快篩測驗,以便華語中心能夠根據學生的華語能力, 推薦選修適當級別的華語課程。
- 3. 關於華語課程(學分班、非學分班)、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學習資源等問題, 詳見華語中心網頁,或請洽詢華語中心。

窗口:華語中心/建國校區(D205 辦公室)/分機:22368、22470

Q5:學生常用系統?

A5:

- 1. 學生Email信箱 http://gms.tcu.edu.tw/
- 2. iCan系統 https://ican.tcu.edu.tw/login.aspx
- 3. Moodle系統 https://moodle.tcu.edu.tw/login/index.php
- 4. 選課系統 https://enroll.tcu.edu.tw/scaswebsite E/Default.aspx

Q6:你的上課資料不正確找誰處理?

A6:114/9/19選課結束,114/9/22-10/9確認選課資料,如果iCan系統選課資料跟你的上課時間課表不一致,請立刻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修正。

Q7:學校中學學制為五年,比照臺灣中學學制為六年,入學後應多修學分,方能畢業?

A7: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學歷畢業者,入學本校修讀學士班,除 應修滿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外,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由學系認定(本校 學則第十六條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 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 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性騷擾防治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書、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跟蹤騷擾防制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1

第1條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第3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

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 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慈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原名:慈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
- 113年9月26日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113年10月2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 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 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 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記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六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 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七條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 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 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當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範圍者,得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當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迴避陳報事項

- 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教育部「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第八條所列 二項專業倫理之虞者,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條 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 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 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 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 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 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 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和第二十五條規定, 應將該事件知會本校性平會處理。倘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

提供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範疇。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 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 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 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當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第十九條 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
 - 一、收件窗口之電話:03-8565301分機11240。
 - 二、收件窗口之電子信箱: jender@mail2.tcu.edu.tw。

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性平會得組三人(含)以上之審議小組,進行下列程序:

一、審議該調查案或檢舉案是否符合受理要件或應補件。

- 二、審議是否建議籌組調查小組。
- 三、推薦調查小組成員名冊送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裁量。
-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校內性平會調查 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 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 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 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 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 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 相關費用。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四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 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 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 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 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 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 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二十五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 值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 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 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 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 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前項協助包含: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上述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 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 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 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 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應將該事 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 人為適當之懲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 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 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 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 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 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 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 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 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 第三十四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存 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 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第三十六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 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 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 人之改過現況。

- 第三十七條 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 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 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 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 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94年6月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9日第3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臺訓(三)字第0940159558號函准予核備 97年1月7日96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4月11日臺訓(三)字第0970055147號函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第1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10日第32次校務會議審核通過 93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

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校長核定

96年3月6日9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

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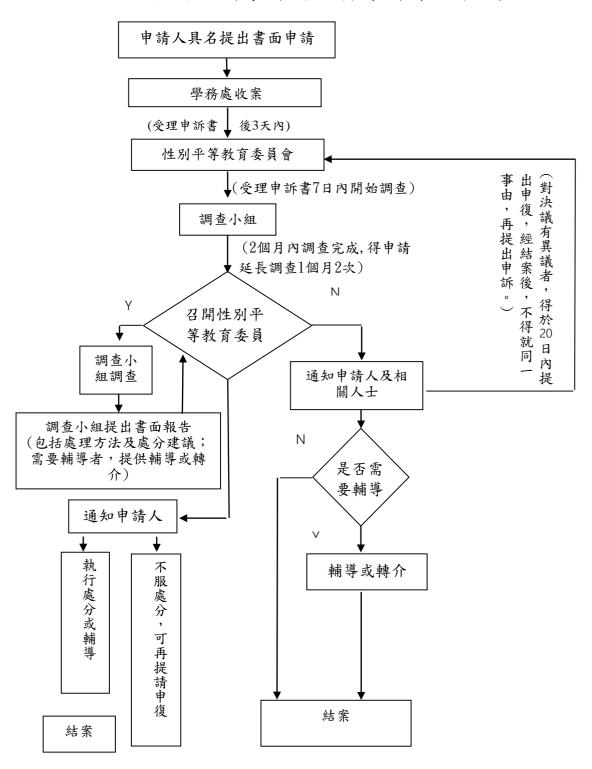
97年6月11日第44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上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3月25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下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8月1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u>本委員會</u>)。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六名、職工代表兩名、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兩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名,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教師、職工及家長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者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處理有關業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別,各組主要工作項目及業務統籌單位如下:
 - 一、組織與制度組:統籌單位為秘書處
 - (一)強化<u>本委員會</u>之組織與運作,委員之延聘應具多元性與一定比例,並確保實施範圍涵蓋多元學制。
 - (二)將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況,納入校務評鑑,定期為之。
 - (三)整合相關性質之委員會或小組,發揮整體合作之功能。
 - (四)獎勵學校人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二、校園安全空間組:統籌單位為總務處
 - (一)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安全,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二)逐年檢討改善校園空間配置,依相關法規建立安全、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校園空間。
 - (三)規劃建立學校與社區合作機制,提昇學校週邊之安全性。
 - 三、課程與教學組:統籌單位為教務處
 - (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在專業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並 定期評量。
 - (二)鼓勵教師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相關議題。
 - (三)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招生簡章、入學測驗、性向測驗及人格測驗。
 - 四、教育人員培育組:統籌單位為人力資源處
 - (一)規劃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二)定期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並鼓勵在職教師自我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素養。
 - (三)建立定期且詳實之各項性別統計資料。
 - (四)培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人員。
 -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組:統籌單位為學務處
 - (一)研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三級防治,包括教育宣導、介入處理及追蹤。
 - (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 (四)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組執行單位自行編列之。
- 第六條 相關校園性別案件之處理,悉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相關費用(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逐字稿費及校外專家交通費)由本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u>辦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者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之態度處理相關案件,如有違法,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受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本校常用系統

學校網站連結:http://info.student.tcu.edu.tw/

常用服務











常用連結





選課







臺灣常用通訊軟體









花蓮搭公車



foodpanda



Uber Eats

您的新家

常用的電話號碼

校內				
中央校區:	03-856-5301			
全球事務處(OGA)	分機 11025			
教務處				
招生組	分機 11104、11105、11108、11113、11132、 11137、11138			
註冊組	分機 11102、11103、11134			
課務組	分機 11107、11131、11139、12431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宿舍輔導組	分機 11202-11203、11230、11241、11228			
男生宿舍	分機 15720、0963-338190			
女生宿舍	分機 15721、0963-338170			
24H緊急應變中心	03-856-0505			
警衛室	分機 11306、0921-146080			
介仁校區:	03-857-2677			
全球事務處(OGA)	分機 31353			
教務處	分機 31150			
學務處	分機 31250-31251			
男生宿舍	分機 35820、0972-157670			
女生宿舍	分機 35821、0972-157760			
警衛室	分機 31356、0921-521547			
建國校區:	03-8572158			
全球事務處(OGA)				
教育組	分機 22582、22221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318(專科部)、22366(大學部)			
課務組	分機 22432、22461			
	•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宿舍輔導組	分機 22385、22493、22741、22490、	
	22341 \ 22317	
男生宿舍-致美樓(三)	分機 23441	
女生宿舍-致善樓(一)	分機 23204	
女生宿舍-致真樓(二)	分機 23500	
24H緊急應變中心	03-857-1463	
第一警衛室	分機 22336、0919-519751	
華語中心	分機 22368、22470	
	蓮服務站	
移民署花蓮服務站	03-8329-700(總機)	
計程車	(Taxi)	
統一計程車隊 0800-046-046	全家計程車隊 0800-255-255	
大豐計程車隊 0800-509-509	尚鴻計程車隊 0800-630-630	
本校附近	的醫院	
慈濟醫院	03-856-1825	
慈濟醫院急診室	03-8561825 \ 03-8563285 \ 03-8563185	
花蓮醫院	03-835-8141	
緊急聯:	絡電話	
警察局	110	
太昌派出所	03-8569425	
自強派出所	03-8569374	
消防局	119	
救護車	119	
花蓮鐵路服務臺	03-835-5941	
反詐騙專線電話	165	

校園的景點



静思堂



慈濟醫院



和敬樓



大捨樓



勤耕樓



福田樓



大愛樓



大喜館



同心圓餐廳



宿舍



竹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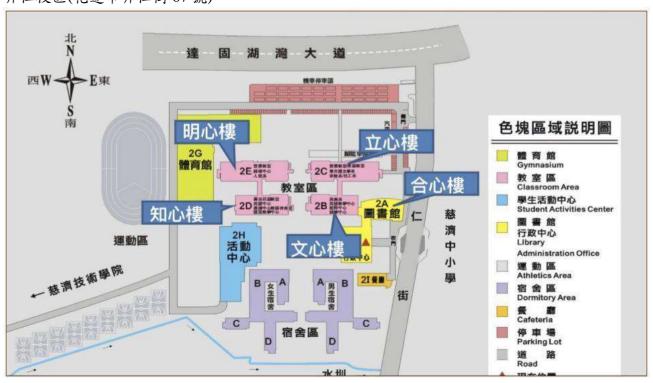
蓮花池

校園平面圖

中央校區校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介仁校區(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建國校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中央校區行政單位平面圖



大捨樓【F區】 勤耕樓【D區、E區】 和敬樓【A、B、C區】 福田樓【H區】 大愛樓【L區】

平面圖下載:http://www.gmm.tcu.edu.tw/?page_id=73

教室代碼範例(含各大樓名稱與區域代碼)

一、教室代碼範例:

- 1.A105:代表和敬樓A區一樓第5間教室。
- 2.L0305:代表大愛樓三樓第5間教室。
- 3.2C104:代表介仁校區教室區2C棟一樓第4間教室。

二、各大樓名稱與區域代碼

中央校區		介仁校區		
大樓名稱	區域及代碼	大樓名稱	區域及代碼	
和敬樓	A、B、C	合心樓 (圖書館及行政中心)	2A	
勤耕樓	D、Ε	文心樓(教室區)	2B	
大捨樓	F	立心區(教室區)	2C	
福田樓	Н	知心樓(教室區)	2D	
大喜館(體育館)	Т	明心樓(教室區)	2E	
大愛樓	L	體育館	2G	
		學生活動中心	2H	

建國校區行政單位平面圖



教室代碼範例(含各大樓名稱與區域代碼)

一、教室代碼範例:

A201:代表A區二樓第一間教室。

二、各大樓名稱與區域代碼

建國校區					
大樓名稱	區域及代碼	大樓名稱	區域及代碼		
智慧樓	A	精進樓	В		
知足樓	A · B · E	合心樓	D		
感恩樓	A · B · D	互愛樓	Е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С	包容樓	С		
協力樓	F	健康中心	智慧樓A104		

表單清單

- ◆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Petition for Transfer Credit)
- ◆ 宿舍自主管理同意書 (Self-Management Agreement)
- ◆ 學年中住宿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University Housing)
- ◆ 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知情同意書 (University Housing Residence Agreement)
- ◆ 校外賃居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Living Off-campus)
- ◆ 慈濟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Leave of Absence)
- ◆ 延長休學申請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Parental Consent to Student's Leave of Absence or Withdrawal from Degree Plan)
- ◆ 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 (Health Examination Form)
- ◆ 居留健康檢查項目表 (Health Certificate for Residence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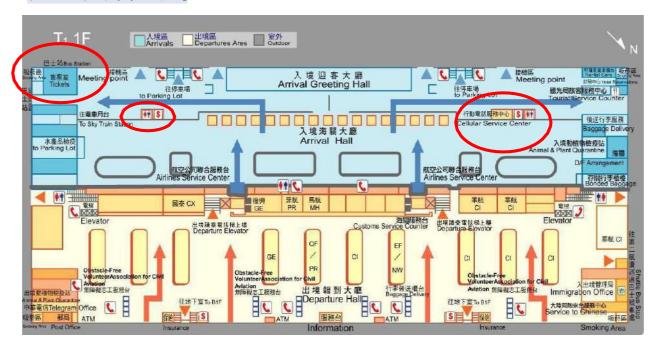
連結網址:

http://freshman.tcu.edu.tw/?p=2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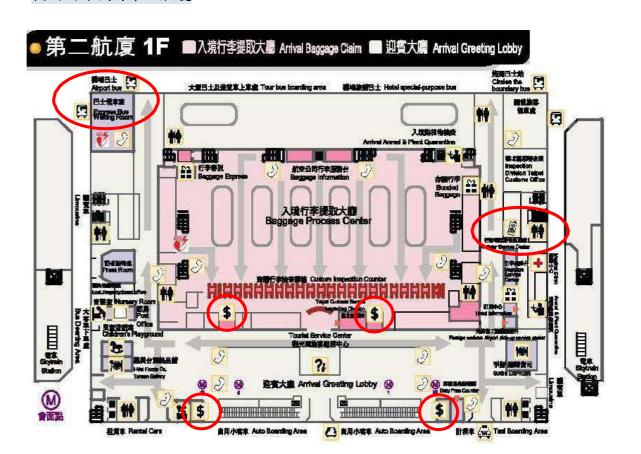


其他資訊 機場及車站平面圖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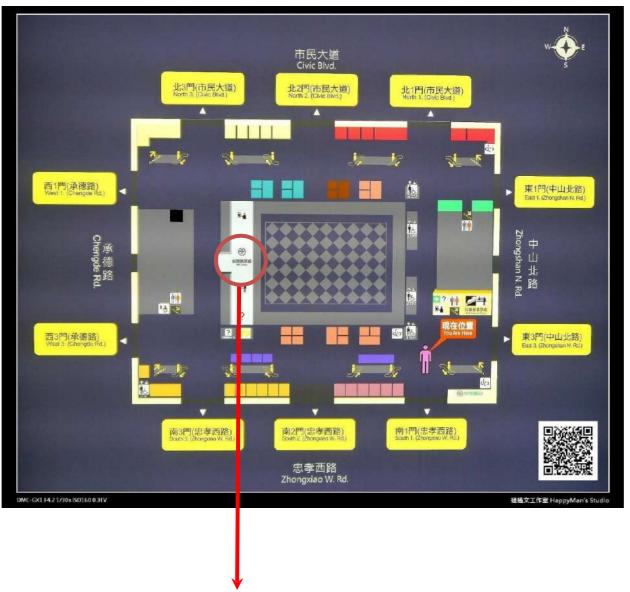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臺北火車站



售票櫃臺及自動售票機



